**船舶技术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技术法规体系建设，提高船舶技术法规的质量和水平，规范船舶技术法规制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船舶技术法规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审查、审定、批准、公布、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船舶技术法规系指为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保障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满足安全管理基本需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关于船舶、海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和船用产品等的国家强制性的技术和检验制度性要求。第四条 技术要求是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设计、修造、营运和监管等各方都应遵循的安全和环保技术标准，包含航区、吨位丈量、载重线、结构（材料、焊接、结构试验、结构强度等）、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消防（防火、探火与灭火）、救生设备与装置、无线电通信设备、航行设备、信号设备、防污染（油类污染、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包装有害物质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垃圾污染、空气污染）结构与设备、舱室设备、与船舶硬件直接相关的管理和操作性要求以及其它技术要求等。检验制度性要求是船舶检验机构开展法定检验以及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接受法定检验应遵循的制度依据，包含检验类型、检验范围、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证书格式、检验和发证程序以及设计、修造、营运和监管等各方的责任界定等。第五条 中国海事局统一管理船舶技术法规制定工作，负责船舶技术法规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审查、审定、报批、公布、解释、评估、修改和废止。第六条 船舶技术法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二）适应和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水域环境保护需要；（三）适应和促进国家造船和航运技术发展；（四）与海事行政管理规定相协调。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中国海事局负责船舶技术法规体系建设工作，制定船舶技术法规立项规划和计划。第八条 各船舶检验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船舶技术法规评估结果，可于每年6月底前向中国海事局提出立项建议。船舶设计（研究）单位、船舶（产品）制造商、航运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也可向中国海事局提出立项建议。报送立项建议时，应当填写《船舶技术法规立项建议书》（见附件1），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船舶技术法规的背景、必要性、紧迫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第九条 中国海事局根据立项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年度立项计划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制定年度立项计划时，应根据《国际海事船舶技术文件转化办法》（见附件2），及时列入需要转化的国际海事船舶技术文件。第十条 船舶技术法规制定工作应当按照立项计划组织实施。如有必要，中国海事局可对立项计划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一条 中国海事局委托或组织有关单位负责船舶技术法规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的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安排适任人员从事起草工作，并对起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编制思路和原则、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及起草组人员安排，并根据实施方案严格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应当于收到任务委托后3个月内报中国海事局备案。如有必要，起草单位应组织召开开题评审会。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工作。起草单位可采用现场调研、事故分析、问卷调查、专题研讨、风险评估、理论评估和分析等方式进行专题研究。第十四条 起草船舶技术法规涉及检验制度性要求时，起草单位应充分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船舶技术法规过程中如需引用其他组织规范、标准，应按《其他组织规范和标准引用办法》（见附件3）执行。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起草船舶技术法规征求意见稿时应当编制相应的编写说明，编写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起草背景和过程，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及起草过程等；（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三）重要问题和重大技术条款说明、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如有）；（四）技术条款条文说明；（五）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船舶技术法规之间的合并、衔接、替代和废止等关系。（六）其它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第十七条 完成起草后，起草单位应及时向中国海事局报送下列材料（同时提供纸质与电子版）：（一）报送函；（二）船舶技术法规征求意见稿；（三）船舶技术法规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四）拟主要征求意见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名单；（五）其它需要提交的文件（如需）。

## ****第四章 征求意见与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中国海事局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以下方式征求意见：（一）在中国海事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二）向船舶设计（研究）单位、船舶（产品）制造商、航运企业、船舶检验机构、海事管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会等征求意见。（三）必要时，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审查会等，充分听取意见。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编制意见汇总和处理表，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修改，形成船舶技术法规评审稿；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专家评审前，向中国海事局提交意见汇总和处理表及船舶技术法规评审稿。必要时，对有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第二十一条 中国海事局建立船舶技术法规专家委员会，承担船舶技术法规的专家评审工作。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采用会议的形式开展。会议由起草单位具体承办，由船舶技术法规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指派的委员主持。第二十三条 船舶技术法规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内容选择合适委员，也可视情邀请业界权威专家作为评审专家开展具体评审工作，重点审查船舶技术法规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以及反馈意见、重大技术条款和重大争议问题处理等，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15人。专家评审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船舶技术法规专家委员会应当邀请船舶设计（研究）单位、船舶（产品）制造商、航运企业等相关方选派代表列席专家评审会，优先考虑提出立项建议的单位或个人。列席代表可发表意见供评审专家参考。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专家评审会召开5个工作日前将船舶技术法规评审稿、意见汇总和处理表发送至评审专家。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船舶技术法规评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并完成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表、船舶技术法规报送稿及报送稿编写说明。

## ****第五章 审查、审定、批准与公布****

第二十六条 船舶技术法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起草单位完成修改并及时向中国海事局报送下列材料（同时提供纸质与电子版）：（一）报送函；（二）船舶技术法规报送稿；（三）船舶技术法规报送稿编写说明；（四）船舶技术法规意见汇总和处理表；（五）专家评审会资料，主要包括：船舶技术法规评审稿、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意见落实情况表；（六）涉及的研究报告或者相关资料（如有）；（七）其它要求的资料。第二十七条 中国海事局成立船舶技术法规审查组或者指定直属海事局，从以下方面对船舶技术法规报送材料进行审查：（一）船舶技术法规制定程序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二）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备；（三）专家评审意见是否有效处理；（四）船舶技术法规报送材料文本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审查工作完成后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中国海事局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送材料，形成船舶技术法规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船舶技术法规审议稿经中国海事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第三十条 经交通运输部批准的船舶技术法规由中国海事局公布施行，施行日期应当根据船舶技术法规涉及的内容结合业界过渡需要具体确定，并在船舶技术法规中注明。但是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船舶技术法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六章 解释、评估、修改与废止****

第三十一条 船舶技术法规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中国海事局定期组织船舶技术法规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按《船舶技术法规后评估实施办法》（见附件4）实施。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船舶技术法规的修改包括改版、修订和勘误。改版是对船舶技术法规的全面修改，修订是对船舶技术法规的部分修改，勘误是对船舶技术法规中错误的文字、图表等的更正。船舶技术法规的勘误由中国海事局批准并公布。第三十四条 船舶技术法规一般不废止。如需废止，应在发布公告中列明因该船舶技术法规施行而失效或者废止的船舶技术法规文件的名称、文号；仅涉及部分篇章或条款失效或者废止的，应当列明相关篇章或条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船舶技术法规制定的相关资料应当按国家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期限为永久。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5月8日颁布实施的《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制定程序规定》（海政法〔2017〕224号）、2017年11月16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印发〈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法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渔检（法）〔2017〕147号）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海事